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1号 新龙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王学明辞去第十二届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学明的代表资格终止。 得荣县选出的第十二届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周宝友、德格代表团选出的第十二届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谭晓政、甘孜军分区选出的第十二届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小泽仁多吉、稻城县选出的第十二届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赵波、理塘县选出的第十二届州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2号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的决定》已由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2月25日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3号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职名单 2018年12月25日甘孜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州长肖友才的提名，任命：刘吉祥为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4号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职名单 2018年12月25日甘孜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监察委员会主任谭晓政的提名，任命：王志勇为州监察委员会委员。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5号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2018年12月25日甘孜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吴良军的提名，任命：程刚为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6号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2018年12月25日甘孜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任命：廖学东为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代理检察长。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7号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谭晓政辞去州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18年12月25日甘孜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变动，州监察委员会主任谭晓政提出辞去州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甘孜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谭晓政辞去州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8号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赵波辞去州人民政府副州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18年12月25日甘孜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变动，州人民政府副州长赵波提出辞去州人民政府副州长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甘孜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赵波辞去州人民政府副州长职务。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9号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的决定》已由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2月25日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0号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的决定 2018年12月25日甘孜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对《甘孜藏族自治州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州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州、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命、决定任命或者表决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按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三、第四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三)州监察委员会主任”； 四、将第五条第五项修改为“州人民政府秘书长和州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并增加两项，作为第二项“(二)州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委员”和第六项“(六)州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五、第八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三)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六、第九条第五项修改为“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和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并增加两项，作为第二项“(二)县(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委员”和第六项“(六)县(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七、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任命机关组织”； 八、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九、全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修改为“国家工作人员”；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通过之日起施行。 《甘孜藏族自治州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

甘孜藏族自治州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 (2016年4月26日甘孜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5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和《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结合甘孜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甘孜州”)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州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州、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命、决定任命或者表决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按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三条 宣誓誓词如下：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第四条 甘孜州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州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表决通过的下列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 (一)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 (二)州人民政府州长、副州长； (三)州监察委员会主任； (四)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五)州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第五条 甘孜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州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或者表决通过的下列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 (一)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二)州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委员； (三)州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和办事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委员； (四)州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五)州人民政府秘书长和州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副主任； (六)州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七)州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八)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第六条 州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下列审判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州中级人民法院组织： 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第七条 州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下列检察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州人民检察院组织： 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第八条 县(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表决通过的下列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 (一)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	---

奋力建设美丽生态和谐小康甘孜

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州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

集体经济创效益

康定市5个贫困村喜领分红265万元

甘孜日报讯

12月的康巴高原天寒地冻。13日，康定市吉居乡政府大院里人头攒动，265万元现金高高地堆在院内的桌子上，一派喜气洋洋的景象。吉居乡5个贫困村群众早早来到这里，等待康定市三千三农业有限公司发放产业扶贫基金分红暨劳务收入资金。

“往年主要靠采挖虫草和松茸维持一家人生活，一年下来收入不到1万元。今年，我家给公司黑木耳种植基地提供菌棒，今天领到53400元，全家都高兴坏了。”吉居乡菜玉村贫困户户主王阿兄数着刚刚领到的现款，眉飞色舞。他表示，明年还将继续在公司务工。

吉居乡距康定城区240多公里，是康定市唯一的深度贫困乡，所辖的五个村都是深度贫困村。2017年，在成都都江堰市对口支援援藏工作队

的牵线下，三千三农业有限公司落户康定，成为帮助吉居乡脱贫致富的合作企业。三千三农业有限公司根据吉居乡五个村的地域条件和自然资源优势，实施了黑木耳种植、藏香猪养殖、蔬菜加工等产业扶贫项目。

今年，公司在菜玉村修建了1200平方米的藏香猪养殖基地，一年出栏藏香猪300头；在宋玉村、马蹄村、各坝村建成黑木耳种植基地81亩、海椒种植基地120亩；在吉居村建成800平方米的蔬菜加工基地。公司通过土地流转，在吉居乡取得了200亩土地经营使用权，通过“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的组织方式，实行企业化经营，集中生产、统一管理、统一销售。

公司除了支付土地流转费用，还为当地村民，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就业帮助，雇佣农民到基地务工，各村合作社以产业扶贫基金参股享受

公司年底销售分红。

当天，康定市三千三农业有限公司给吉居乡五个村村集体经济分红48万元，兑现农民工工资收入资金217万元，合计实现农民增收265万元。

宋玉、菜玉、马蹄、吉居、各坝五

马蹄村集体经济分红94000.00元

宋玉村集体经济分红92000.00元

吉居村集体经济分红100000.00元

黑玉村集体经济分红92000.00元

各坝村集体经济分红92000.00元

村村干部陆续上台领取分红资金，大家有说有笑，非常开心。“今年我们村集体分到9.2万元，随着项目顺利推进，明年分红可能还会增加。”各坝村村主任绕登捧着大沓钱乐开了怀。

张璟 徐登林 文/图

巴塘聚力破解脱贫攻坚“五大难题”

甘孜日报讯

近日，笔者从巴塘县委十二届三次全体(扩大)会上获悉，该县将贯彻中央和省州部署，确定重点攻克当前扶贫产业发展、集体经济培育、“五个一”力量帮扶、内生动力激发、内业资料管理“五大难题”，坚决抓好16个村404户1700人脱贫工作，建设小康开放法治绿色幸福巴塘，确保顺利摘掉贫困帽子，如期同步实现全面小康，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生态建设示范区和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贡献巴塘力量。

在产业发展方面，该县将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种养、观光、休闲、体验多元化产业模式和产业品牌，稳步实施乡村振兴；依托对口援建资源平台，组团招商推介，提高招商项目履约率，增强经济实力；全力推进措普沟、格木—格聂核心景区和姊妹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启动海子山爱琴海3A景区创建，全力打造G318沿线旅游节点，打造特色农业连片基地，加快巴塘、拉哇、苏洼龙、昌波等四座电站开发建设，同步发展能源业。

在民生改善方面，深入实施城乡提升打造魅力县城，提升城镇管理和执法水平，争创“甘孜州最美县城”；全力做好灾后重建，将灾后重建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充分结合，谋划实施水利、交通、电力等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全面改善社会事业，抓好控辍保学、“一村一幼”建设，全面提升九年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水平；大力实施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健康扶贫，全面落实政策；健全完善保障体系，继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建立就业创业激励机制，有效扩大城乡就业。

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加快G215白段、竹二段和S459、S460道路建设，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加快农村电网建设和重点乡镇电网升级改造，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通信村村通、移动网全覆盖和宽带普及提速工程，完善应急通信系统，稳步推进国省干道和旅游景区移动通讯信号全覆盖。

县委中心报道组

甘孜日报

2018年12月27日

第1版

甘孜日报

2018年12月27日